

# 中山市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板芙镇芙中二横路6号3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七)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

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部门职能划分，与中山市板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部门合并成立板芙镇机关第十党支部，党的建设由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员会统一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单位稳定以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四)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梁旭东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不设立内设部室，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 (二) 平等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三)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 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文化信息资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鼓励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服务对象参与理事会，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单位，应建立健全理事会、理事设置和议事规则，并保证其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退役军人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七)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

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5日经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板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1954年12月24日

附 录 一

一、1954年12月24日

二、1954年12月24日

三、1954年12月24日

四、1954年12月24日

五、1954年12月24日

六、1954年12月24日

七、1954年12月24日

八、1954年12月24日

九、1954年12月24日

十、1954年12月24日



手 书

